

揭阳市市级2026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部门名称	揭阳市食品检验所			主管部门	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				
基本信息	财政供养人员数	29		下属单位数	0		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			
	基本支出	544.88		财政拨款	694.88					
	项目支出	150	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整体绩效目标	根据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市级实施方案以及上级下达的抽检任务，完成市级食品监督抽检1050批次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完成情况达95%以上，检验报告准确率达95%以上；按照市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标准，配备及维护符合新检验体系的仪器设备；进行设备升级，提升实验设备性能，提高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水平，更好地完成食品安全考核。									
序号	年度工作任务	主要实施内容	任务来源	拟投入金额	任务绩效指标			是否核心指标	对比符号	年度指标值
			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		
1	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	根据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，参照《2025年揭阳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市级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以及上级下达抽检任务进行。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1050批次。	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》	45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市级食品抽检任务	否	≥	1050批次
				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检验任务完成率	否	≥	100%
2	能力建设提升经费	按照市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标准，配备及维护符合新检验体系的仪器设备。目前部分设备陈旧，无法使用，亟需提升设备性能，提高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水平，更好地完成食品安全考核。	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》、《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标准》	30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期限	否	≤	12个月
				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	设备性能升级成本	否	≤	30万元
3	精密仪器购置经费	对照GB23200.113标准的208种农药残留以及GB 5009.26-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中N-亚硝胺类化合物等项目，我单位还未达到检验体系的项目要求，故需增设分析仪器。	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（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法）》（GB23200.113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（食品中N-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）》（GB 5009.26-2023）、《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标准》	40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政府采购率	否	=	100%
				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期限	否	≤	12个月
4	2026年食品安全工作保障经费	用于食检所履行职责职能所需日常管理费用，主要用于支付水电费、设备调试及维修维护费用，和保障外出抽检工作的开展等。	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》、《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标准》	25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采购物业管理服务	否	≥	1项
				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期限	否	≤	12个月
5	2026年高层次人才引进补助	根据揭市组通（2021）6号、《2022年广东省揭阳市市直事业单位专项招聘博（硕）士研究生公告》文件要求，做好我市高层次人才引进补助资金发放工作。	《2022年广东省揭阳市市直事业单位专项招聘博（硕）士研究生公告》	10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当年度补助人数	否	=	5人
				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期限	否	≤	12个月